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8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

王棟源

被告 永浩空間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盈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肆仟伍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永浩空間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陳盈佳（下合稱被告，分稱時各稱永浩公司、陳盈佳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永浩公司前於民國112年6月27日邀同陳盈佳簽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書，並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就永浩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伊所負一切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永浩公司並於同日向伊借款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7年6月27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每月27日平均攤還本息，未依約清償時，債

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自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起改按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.5%計算遲延利息，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。詎永浩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4年2月27日止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尚積欠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陳盈佳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所提出書狀僅稱：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無爭議，惟係因經營困難，資金調度吃緊，請法院准伊等分期清償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資料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20-70、74-78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，核屬相符，應認為真。而永浩公司積欠原告該債務逾期未償，原告自得依約請求給付，陳盈佳為該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說明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二)至被告請求法院命分期給付云云。按判決所命之給付，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，或斟酌被告之境況，兼顧原告之利

01 益，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。經原
02 告同意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固有明定。然前
03 開規定，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判決所命給付之性質，得定相當
04 之履行期間之職權，非認當事人有要求定此項履行期間之權
05 利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
06 所命給付，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，復未經原告同意被告
07 分期給付，被告亦未證明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396條得命分
08 期給付之相關事實，是其請求分期清償一節，亦無從憑採。

09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
1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
17 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羅伊安